

國立金門大學圖書館性騷擾及霸凌防治守則

100 年 1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壹、性騷擾防治守則

本館所有工作人員（含館員及工讀生）及讀者進入本館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不得對她/他人作具有性意味、性暗示或其他與性別有關之言語或動作。
- 二、不得對她/他人之身材、外表及穿著作不受歡迎之評論。
- 三、與她/他人互動時應保持適當距離，避免造成不舒服的感覺；非必要時，不任意碰觸她/他人身體。
- 四、不以行使職務之便，對同仁、同學或讀者提出滿足個人利益、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威脅利誘。
- 五、尊重她/他人身體自主、人格尊重及性傾向。
- 六、任何人若遭遇與性或性別有關且不受歡迎之言行時，請明確告知行為人或盡快告知本館工作人員或主管。

貳、霸凌防治守則

本館所有工作人員（含館員及工讀生）及讀者進入本館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不針對特定個人及團體，從事有損人格尊嚴、人身安全之冒犯性言行。
- 二、本館工作人員彼此相互間不得有故意排擠、嘲諷或威脅之言行。
- 三、不以有損人格尊嚴之言行糾正、指責同仁或工讀生的工作疏失；應以教導或建議方式協助同仁。
- 四、不利用職權或資歷，強迫或威脅她/他人協助處理個人私務。
- 五、本館工作人員之人際互動，應尊重她/他人的不同意見，有不同想法應適當溝通交流，不應強迫她/他人接受。